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纸业”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青山纸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1,864,40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99,999,994.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8,238,067.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1,761,927.4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验字 D-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 40,000.00	不超过 40,000.00
合计		不超过 259,677.00	不超过 210,000.00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原募投项目累计投入及拟变更募投项目计划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募投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50 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165,176.19	12,760.47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05,176.19	52,760.47
序号	拟变更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碱回收技改项目	68,014.64	68,014.64
2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99,159.12	49,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64,251.60
合计			181,266.24

注：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其中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195.76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对“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口固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17.90 亿元，募集资金余额（含收益及利息收入）合计为 6.12 亿元。若加上截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实现的收益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余额（含收益及利息收入）合计为 6.13 亿元，累计实现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3.52 亿元。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

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前次审批的现金管理产品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尚有现金管理产品 5.99 亿元未到期，上述投资额度包含尚未到期现金管理产品。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计划如下：

（一）现金管理产品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大额存单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并且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投资额度包含公司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 5.99 亿元。

（四）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股东会、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经营层将跟踪和分析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的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青山纸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25年6月15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施行前，青山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存在期限较长的情况，兴业证券已督促公司重点关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的种类、期限、金额，应当符合最新监管要求，避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综上所述，兴业证券对青山纸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吕泉鑫

吕泉鑫

黄实彪

黄实彪



2015年10月28日